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長大學字第1100013744號

附件：長榮大學運動績優獎勵辦法、長榮大學清寒特殊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長榮大學飛羊計畫申請辦法



主旨：公告本校廢止、修正及新增通過各項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110年09月17日「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廢止「長榮大學學生數位創作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辦法」。
- 二、廢止「長榮大學程式設計競賽獎學金實施辦法」。
- 三、修正「長榮大學運動績優獎勵辦法」。
- 四、修正「長榮大學清寒特殊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
- 五、修正「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
- 六、新增「長榮大學飛羊計畫申請辦法」。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飛羊計畫申請辦法

110.09.1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主動發掘及有效輔導本校隱性經濟不利學生，特訂定「長榮大學經濟不利學生飛羊計畫申請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對象：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具有本校學籍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畢生、在職專班生、博士班生)
- 第三條 申請資格：家庭經濟困難但未領取政府相關補助金，且當學期末申請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之學生。
- 第四條 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於每學期學生學習組網頁公告之時間內填具相關資料如下：
一、申請書
二、前學期成績單正本
三、其他佐證資料。並將申請資料送至學生學習組提出申請，由學生學習組送審「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獎助金額每年合計最高以新台幣伍拾萬元為限，每年獎助名額至多三名，獎助(勵)範圍如下：
一、自主學習獎助金：學期中每人每月自主學習 20 小時，每月獎助 10,000 元獎助金為原則。
二、證照考照獎勵金：報考專業證照考試，依報名證照考試收據獎勵報名費，最高上限 2,000 元/次為原則。
三、證照通過獎勵金：通過專業證照認證，按照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專業證照考照學習獎勵金分級核發：A 級 5,000 元、B 級 3,000 元、C 級 1,000 元為原則。
四、競賽優異獎勵金：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參加相關國內外競賽前三名者，依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金各項獎勵金級距表獎勵 500~10,000 元為原則。
五、成績卓越獎勵金：學期成績分數達 90 分(含)以上且班排名為第 1 名者，獎勵 10,000 元為原則。
六、成績優良獎勵金：學期成績分數達 85 分(含)以上且班排名為前 15 名(含)者，獎勵 6,000 元為原則。
七、校外實習獎勵金：在學期間參與校外實習者，依照校外實習獎勵金實施要點分級，獎勵 6,000~50,000 元為原則；若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為畢業必修課程，則不予獎勵。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社會各界人士捐贈至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外部募款基金之金額。受獎助人之家庭經濟、學習行為或進修成果，如發現有不符接受獎助之條件、或有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以及陳述不實者，得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終止繼續獎助(勵)；情節重大者，應繳回已領之獎助(勵)金額。
- 第七條 符合資格之本校學生需依欲申請獎助項目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後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校依申請書內容進行輔導，通過成效考核依本辦法核發學習獎勵金。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除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並依本校校規議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處、教資中心聯席會議及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